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三钢集团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履行公司承诺，增强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产能置换项目的实施。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

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罗源闽光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对罗源闽光 100%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罗源闽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后方可实施。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汪建华

张 萱

郑溪欣

2020年6月2日